

## 常修為政之德

王偉\*

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五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的講話中，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各界人士提出希望：“要以人為本，不斷提高政府的管治水平。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特別行政區政府要牢固樹立為民惠民的觀念，增強為公眾服務的意識。要深入瞭解社情民意，急民眾之所急，想民眾之所想，積極回應民眾要求。要建立健全民主科學的決策機制，提高決策水準。要穩步推進行政和法務等領域的改革，推進行政的法制化、規範化，不斷提高施政能力。要做到勤政、廉潔、高效，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要繼續高度重視治安問題，依法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維護安定的社會環境。”

何厚鏵行政長官在致辭中表示：在未來的5年任期內，我們一定不折不扣地恪守基本法，克己奉公，務實奮進，實現第二屆政府的施政目標，推動物質上和精神上的雙重進步，建立一個綜合生活素質逐步提升的社會，對祖國，對特別行政區，對“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神聖事業，作出責無旁貸的承擔和奉獻。

上述兩段話，已經深刻地揭示了本次“以民為本、與時俱進——公務員應如何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研討會的主題。

本論文擬在此基礎上闡述：為了保證公務員切實做到“以民為本、與時俱進、依法施政”，需要努力實踐胡錦濤主席所宣導的“常修為政之德、常思貪欲之害、常懷律己之心。”這裏所說的“為政之德”，就是公共行政倫理；所強調的“常修為政之德”，就是要加強公共行政倫理建設。以公共行政倫理為基本內容的施政能力修養，是公務員做好本職工作的有效途徑。

---

\* 國家行政學院政治學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行政倫理研究會會長。

## 上篇 常修為政之德的基本內涵

### 一、公共行政倫理的價值

加拿大政府於2003年元旦開始實施的公務員行政倫理守則，取名為《公共服務的價值與倫理規範》。該守則第一章的標題就是“公共服務的價值與倫理”。內容如下：

(一)加拿大公共服務的作用：加拿大公共服務是一個重要的國家制度，也是加拿大議會民主必不可少的組成部份。公共服務制度為憲政政府和公務員提供了一個基本的方式，使他們致力於建設一個好政府，一個民主的加拿大社會。公共服務的作用在於協助加拿大政府保持和平安定的社會秩序和政府的良好形象。《加拿大憲法》和責任政府的原則為公共服務的作用、責任和價值提供了基礎。公共服務的民主使命是依法協助部長為公共利益服務。

(二)本規範的目的：《公共服務的價值與倫理規範》提出公共服務的價值和倫理，以指導和支援公務員的職業行為。本規範有助於保持和提高公眾對公共服務誠信的信心。本規範也有助於加強民眾對公共服務在加拿大民主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尊重和讚賞。本規範敘述了公共服務的價值、利益衝突和聘用終止後的有關規定。本規範以《部長和國務卿指南》中所規定的職責和責任為背景。部長們有責任確保公眾對自己部門的管理工作有足夠的信心，保持公共服務的政治中立傳統，保持其持續地提供專業的、坦率而真誠的建議的能力。

(三)公共服務的價值：公務員的工作和職業行為應該由公共服務的平衡的價值體系所指導，即：民主的、職業的、倫理的和作為人的價值。這些價值不是獨立的而是互為依存的。透過這些價值可以看出公共服務行為的總體水準。

1、民主價值：依法協助部長為公共利益服務。1)公務員應該提出誠實、公正的建議，並且提供所有相關資訊以備部長決策之需。2)公務員應該忠實地執行部長依法做出的決定。3)公務員應該支持各部門履行自己的行政職責，並且向國會和人民提供關於工作結果的所有資訊。

2、職業價值：勝任、優秀、高效、客觀、公平。1) 公務員必須在加拿大法律的規範下工作，並且保持公共服務的政治中立傳統。2) 公務員應該努力保證公共資金恰當、有效、高效率地使用。3) 在公共服務中，實現結果的過程應該與結果本身同樣重要。4) 公務員應該通過不斷地提高服務品質，通過創新來適應公眾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提高政府計劃的有效性和效率，通過兩種官方語言提供服務，來不斷強化為加拿大人民服務的意識。5) 公務員應當在依法履行保密責任的同時，努力確保政府行為的透明度。

3、倫理價值：永遠保持公眾的信賴。1) 公務員應該履行職責，處理好自己的私人事務，以保持和增強公眾對政府誠實、客觀與公正的信心和信任。2) 公務員應當總是以一種經得住公眾最嚴格的檢驗、以一種盡職盡責而非簡單地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做好工作的態度來工作。3) 公務員決策時應當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以實現其職責和責任。4) 如果公務員的私人利益和官方責任之間發生衝突，則解決衝突時應當以公眾利益為重。

4、作為人的價值：在與市民和其他公務員交往時，體現尊重、公平和禮貌。1) 尊重人的人格和價值能使人更好地行使其職權。2) 人的價值得到體現將擴大公共服務價值的外延。那些得到公平和禮貌對待的人將受到激勵，並用自己的行為來展示這些價值。3) 公共服務組織應當允許參與、公開、溝通，尊重加拿大社會的多樣性，尊重加拿大的官方語言。4) 公共服務領域的任用應當以公務員的品質為基礎。5) 公共服務價值是招聘、評估公務員和公務員晉級的關鍵因素。

以上，加拿大政府以法規的形式對公共行政倫理價值所作的闡述，值得我們高度重視。

## 二、公共行政倫理的界說

### (一) 倫理：法與道德的統一

探討公共行政倫理，需要首先研究倫理、道德和法的相互關係。

通觀中外思想發展史，對法、道德與倫理這三者關係做出最深刻的辯證分析之人當屬德國近代著名辯證法大師黑格爾(1770—1831)。

其代表作是《法哲學原理》。《法哲學原理》由三篇構成，標題分別就是：“法”、“道德”、“倫理”。在黑格爾看來，法是客觀外界的法，道德是主觀內心的法，倫理則是客觀法與主觀法（道德）的統一；它調整主觀和客觀、內在和外在外在、普遍和特殊之間的關係，並在倫理的關係中實現人格。這三個階段是有機聯繫的、由低級向高級不斷豐富和充實的過程。

恩格斯指出：“黑格爾的倫理學或關於倫理的學說就是法哲學，其中包括：1) 抽象的法，2) 道德，3) 倫理，其中又包括家庭、市民社會、國家。在這裏，形式是唯心的，內容是現實的。法律、經濟、政治的全部領域連同道德都包括在這裏。”（《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232頁）

簡言之，倫理是一種包含著法與道德，同時又高於法與道德的一類社會現象；其本質特徵是法與道德的統一、他律與自律的統一，客觀與主觀的統一。

## （二）公共行政倫理

所謂公共行政倫理，是倫理在公共行政關係、公共行政活動中的體現；是國家公務員在公共行政領域，在實踐施政為民，在堅持科學施政、民主施政、依法施政，在履行經濟調節、市場監管、社會管理、公共服務等職能的過程中，所形成的一種應然關係，以及調節這種應然關係的倫理規範，與國家公務員由於內化倫理規範而形成的倫理品格。

## （三）公共行政倫理的基本問題

公共行政倫理的基本問題就是權力與利益的關係問題，也就是公共行政主體（國家機構和國家公務員）如何利用所掌握的公共權力調節社會中各種利益關係的問題；公共行政倫理的基本問題包括兩個相互聯繫的方面，其一是權力代表誰的利益，其二是怎樣利用手中的權力謀取利益。公共行政倫理的諸多問題都可以歸結為這一基本問題。這一基本問題的解決決定著對其他問題的回答，公共行政倫理判斷都是依據對這個基本問題的回答為依據的。

胡錦濤主席2004年元旦在全國政協新年茶話會上講話中指出：我們要堅持立黨為公、執政為民，堅持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樹立正確的政績觀，切實轉變幹部作風，真正做到為民、務實、清廉。

### 三、公共行政倫理的規範體系

從體系結構上分析，當代公共行政倫理規範體系主要包括三大部份，即公共行政倫理觀、公共行政倫理規範、公共行政倫理範疇。

#### （一）公共行政倫理觀

公共行政倫理觀就是特定的行政價值觀，是公務員在公共行政領域中的價值追求的總體觀念，在根本價值的層面上影響並指導行政主體的行政行為。公共行政倫理的價值基礎是廉政，價值核心是勤政；價值目標則是在廉政、勤政的基礎上，培養和完善國家公務員的行政人格。1993年9月，江澤民同志為國家行政學院題詞：“永做人民公僕”。公僕精神，就是公共行政倫理觀的最核心的內容，最集中的體現。公共行政倫理又具體體現為權力觀、地位觀、利益觀。馬克思指出：“正確理解的利益是整個道德的基礎。”對公務員來說，解決好權力觀、地位觀、利益觀問題，其關鍵是要“牢固樹立為民惠民的觀念，增強為公眾服務的意識”；堅持做到“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

#### （二）公共行政倫理規範

公共行政倫理規範是國家公務員所必須遵循的行政行為準則。胡錦濤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指出：“我們新一屆國家機構工作人員是在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國內建設任務艱巨繁重的新形勢下擔負重任的，為了履行好人民賦予的神聖職責，我們一定努力做到：第一，發揚民主、依法辦事，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的有機統一，堅定不移地維護社會主義民主的制度和原則，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第二，忠於祖國、一心為民，堅持國

家和人民的利益高於一切，做到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始終做人民的公僕。第三，繼往開來、與時俱進，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學習和發揚我國老一輩領導人的崇高品德，永不自滿，永不懈怠，開拓進取，不斷前進。第四，嚴以律己、廉潔奉公，始終保持謙虛謹慎、艱苦奮鬥的作風，為國家和人民夙興夜寐地勤奮工作。”這是對國家公務員必須遵守的公共行政倫理規範的精闢概括。

### （三）公共行政倫理範疇

所謂公共行政倫理範疇，是指概括和反映公共行政倫理主要本質、體現社會對公共行政倫理要求，並成為公共行政主體特別是廣大公務員的普遍信念而對公共行政行為發揮重要影響的基本概念。公共行政倫理的主要範疇包括：行政理想、行政態度、行政責任、行政技能、行政紀律、行政良心、行政榮譽、行政作風。其中，行政義務是自覺意識到的行政責任。行政良心是對行政義務（行政責任）的自覺意識。行政信譽是行政義務和行政良心的價值尺度。行政作風則是國家公務員在長期的公共行政中所表現出來的一貫態度；從其形成的角度分析，行政作風是行政理想、行政態度、行政義務、行政技能、行政紀律、行政良心、行政榮譽相互作用的積澱。

## 四、公共行政倫理的機制體系

公共行政倫理機制建設是將公共行政倫理規範體系的要求轉化為公務員內在素質的基本途徑。公共行政倫理機制體系主要包括監督機制、養成機制、評價機制與選擇機制。

### （一）公共行政倫理的監督機制

公共行政倫理在本質上是行政他律和自律的統一。從他律的角度分析，公共行政倫理需要接受主體之外的社會方面的公共監督。這是保證公共行政倫理建設健康發展的必要條件，實質上是人民監督的問題。政府的一切權力都屬於人民，必須自覺接受人民的監督，確保權

力真正用於為人民謀利益。政府一定要十分重視和切實加強人民監督行政的工作。為此，必須繼續探索和完善人民監督制度，進一步拓寬人民監督管道，確保人民監督權力的實現。

## （二）公共行政倫理的養成機制

公共行政倫理建設的目的，是要在廣大公務員，特別是領導幹部中形成普遍的、完美的倫理人格。公共行政倫理人格是評價公務員綜合素質的最重要的標準。公共行政倫理人格的養成要經歷三個階段。一是公共行政倫理的他律時期。二是公共行政倫理的自律時期。三是公共行政倫理價值目標形成時期。以行政良心和道德自律為主，在行政良心和道德自律中反映和遵從著行政義務和行政他律，即構成公共行政倫理人格的總特徵。培養和完善公共行政倫理人格，需要從行政他律和自律，亦即從行政道德教育與道德修養兩個環節著手。

## （三）公共行政倫理的評價機制

行政行為選擇是行政主體在公共行政領域實施行政行為的特定形式。國家公務員行政行為選擇中的動機、效果及其相互關係，是評價行政行為善惡的基本根據。行政行為選擇的倫理評價中對待根據問題的總原則是：考察和判斷行政行為選擇的善惡，必須既看動機，又看效果，聯繫動機看效果，透過效果查動機。從對行政行為選擇的善惡評價的過程看，應當把對效果善惡的考察放在首位。但在動機與效果的善惡已經查明的情況下，對行政行為善惡的判斷就應注重其動機。行政選擇中動機與效果的辯證統一關係的原理表明，在評價行政行為善惡的過程中，既要注意在整體上將動機和效果結合，又要注意在具體環節上分別對動機和效果有所側重；只有全面地把握動機與效果的辯證統一關係，才能對行政選擇與行政行為作出正確的評價。

## （四）公共行政倫理的選擇機制

利益衝突中的行政選擇是公共行政倫理選擇機制中最複雜的情況。它的特點在於，行政主體必須在相互衝突的利益關係與倫理價值

之間進行行政選擇，並通過這種方式解決面臨的矛盾而實現行政價值目標。顯然，在利益衝突與倫理衝突的情況下進行行政行為選擇是困難的；這就要求行政主體不僅要瞭解各種公共行政倫理的價值內涵，而且需要具有解決可能出現的各種利益衝突與倫理衝突的能力。解決利益衝突中的行政行為選擇問題，必須正確地評價利益衝突中的功利價值。即要正確建立公共行政倫理價值的等級次序，承認社會利益高於個人利益；並需要處理好絕對性與相對性的辯證關係。公共行政倫理學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為行政選擇的最高倫理標準。

## 下篇 常修為政之德的機制建設

常修為政之德的機制建設需要從以下四個方面著手：必須進一步懲治腐敗機制、完善監督防範機制、公正待遇機制、廉潔自律機制，並且需要將這些機制形成統一整體，以努力實現公務員不敢腐敗、不能腐敗、不必腐敗、不願腐敗的倫理目標。

### 一、懲治腐敗機制

建立與完善懲治腐敗機制，旨在有效解決不敢腐敗問題。

胡錦濤主席在中央紀委第三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中指出：“面對當前一些領域腐敗現象依然易發多發的態勢，我們必須繼續嚴肅查處違紀違法案件，特別是要堅決查處大案要案。對腐敗份子，發現一個就要堅決查處一個，絕不能姑息，絕不能手軟。只有這樣，才能向廣大人民群眾表明我們黨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對腐敗不可動搖的決心，才能消除腐敗現象帶來的消極影響，才能遏制住腐敗現象的滋生蔓延，也才能教育一大批幹部。”為此，要繼續重點查辦縣（處）級以上領導幹部違紀違法案件，特別是違反政治紀律的案件和貪污、受賄、挪用公款的案件。

韓國公共行政倫理在廉政建設與反腐敗鬥爭中發揮了巨大作用。兩位前總統盧泰愚、全斗煥巨額秘密資金被揭露，即是金泳三政府認真實施《韓國公職人員倫理法》的結果。



需要指出，以“把公職人員、公職候選人的財產登記和財產登記公開予以制度化”為基本目的的《韓國公職人員倫理法》，早在全斗煥當選總統的1981年即頒佈實施，在盧泰愚執政期間又多次修訂。但是，由於這兩位總統自身存在著嚴重腐敗，不可能認真遵守公共行政倫理；再加上當時的《公職人員倫理法》本身也不盡完善，使之長期以來沒有能夠發揮應有的作用。相比之下，金泳三總統在任期內，對《韓國公職人員倫理法》進行了再次修訂，使之日趨完善；特別是金泳三政府採取了嚴肅認真的態度，於是，公共行政倫理終於在韓國開始發揮出其巨大的社會作用。

## 二、監督防範機制

建立與完善監督防範機制，旨在有效解決不能腐敗問題。

中共十六屆三中全會強調：“建立健全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教育、制度、監督並重的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

完善監督防範機制，必須進一步深化體制改革。完善監督防範機制還必須堅持從實際出發，與時俱進，不斷解決實踐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例如，為建立健全黨政領導幹部辭職制度，加強對黨政領導幹部的管理和監督，根據《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條例》和有關法律、法規，中共中央辦公廳於2004年4月8日頒佈《黨政領導幹部辭職暫行規定》。《黨政領導幹部辭職暫行規定》將領導幹部的辭職分為因公辭職、自願辭職、引咎辭職、責令辭職四種形式，並分別對其適用範圍、辭職條件、辭職程序、辭職後的安排或管理，以及引咎辭職、責令辭職與紀律處分的關係、自願辭職後的從業限制等作出規範。

為了規範黨政領導幹部辭職從事經營活動，根據《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條例》、《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以及有關法規政策，中央及時提出《關於黨政領導幹部辭職從事經營活動有關問題的意見》，其中包括：一、領導幹部辭去公職應當符合辭職條件，二、領導幹部辭去公職必須履行辭職程序，三、領導幹部辭去公職後從業應有必要限制。

韓國公共行政倫理建設的基本特色，是重視法制，具有可操作性。其基本內容如下：

### （一）韓國憲法確立了公共行政倫理精神

《大韓民國憲法》規定，公職人員應該為全體國民服務；公職人員總的倫理標準，是把國民利益作為價值基礎，而不是為特定集團局部利益服務。韓國憲法確立的公共行政倫理精神，在韓國《國家公務員法》、《地方公務員法》、《公職人員倫理法》、《〈公職人員倫理法〉實施令》、《公職人員倫理法實施規則》、《公職人員倫理憲章》、《公共事務條例》、《公務員服務規定》以及《防止腐敗法》中都得到具體體現。

### （二）韓國《國家公務員法》規定了公務員應該遵守的基本倫理準則

適用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全體公職人員的《國家公務員法》，規定了公務員應該遵守的倫理準則。其基本內容如下：

#### 1、宣誓就職

根據總統令，所有公務員都必須宣誓就職。

#### 2、倫理原則：誠信

公務員不應做出任何有損於政府地位或違背《公務員法》所規定的事情。

#### 3、與工作有關的具體倫理規範

1) 遵守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職責。公務員在執行公務和日常生活中都應該忠實地遵守規章制度，遵守法律和法規。

2) 服從上級命令的職責。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應該服從上級下達的與工作有關的命令；除非這些命令不合法、非法或明顯不恰當，公務員可以不予執行。

3) 全力以赴作好公務的職責。

- a. 限制辭職：除非獲得聘用機構長官的允許或有正當的理由，公務員不得離開自己的崗位。
  - b. 禁止從事營利性企業並限制兼職。
  - c. 限制接受外國政府給予的榮譽。
  - d. 禁止從事政治活動。
- 4) 限制參加勞工運動的職責。
  - 5) 和藹和公正無私的職責。公務員作為全體國民的公僕應該為公眾的利益履行其職責，並在執行公務時竭盡全力，公正無私。
  - 6) 保守機密的職責。

### （三）韓國《公職人員倫理法》對公共行政倫理做了詳細規定。

該法1981年12月31日以總統令的形式頒佈。進行了6次修訂。內容包括6章30條，約合1萬5千個漢字。各章的標題分別為：“總則”、“財產申報與公開”、“禮品的申報”、“限制退職公職人員的就業”、“補則”、“懲戒和罰則”。

“總則”第一條指出：“本法目的是把公職人員、公職候選人的財產登記和財產登記公開了以制度化；是對利用公職取得財產、公職人員申報禮品、退職公職人員的就業制定限制性規章，防止公職人員不正當的財產增值，確保公務的公正性，確立為國民的服務者——公職人員的倫理準則。”第二條強調：“國家必須使公職人員獻身於公職，保障公職人員的生活，努力確立公職倫理準則。”

## 三、公正待遇機制

建立與完善公正待遇機制，旨在有效解決不必腐敗問題。

中共十六大指出：要“建立幹部的激勵和保障機制”。這是廉政與公共行政倫理監督機制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份。

發達國家公共行政倫理建設的一條成功經驗是，一方面對公務員提出嚴格要求，另一方面實行以薪養廉。1995年10月，第七屆國際反貪污大會在北京召開。國際刑警組織主席約恩·埃里克松在大會開幕式上強調指出，反對腐敗要求與道德相互一致，他說：“我們必須認識到，僅靠制定法律是不可能消除貪污腐敗的，如果所制定的法律與公共道德規範不相符的話。公共部門的官員接受賄賂是有組織犯罪的常見現象，也是有組織犯罪的必要前提；坦率地說，是犯罪的一貫手法。然而我認為，如果接受賄賂的人所掙的工資不夠負擔家庭生活開支，這種現象的發生可能並不令人意外。公眾往往非常瞭解這一點。因此公眾對這種受賄現象的評判可能沒有法律那麼嚴厲。在我看來，這就為貪污腐敗創造了適於生存的土壤。但是，如果公共部門的官員所掙的工資足夠擔負家庭生活開支卻仍然接受賄賂，我深信公眾對這種現象的評判就會同法律相一致。足夠的工資收入並不是防止公共部門官員接受賄賂的唯一解決辦法。但我確信這樣做將會減少接受賄賂的人數，因為法律與道德規範將會更加一致。”

1998年4月23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理事會通過了關於行政倫理管理原則，並建議各成員國積極行動起來，建立行之有效的機構和體系，改善公共機構的倫理行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理事會改善行政倫理行為建議書》關於“行政倫理管理原則”共十二條，供各國用來檢查本國在改進行政倫理方面的機構、體系和機制建設情況。這些原則闡明了行政倫理管理體系中關於指導、管理和監控的功能，可供各國參照。這十二條原則的提出，吸取了經合組織各國的經驗，集中反映了各國關於“完善的倫理管理”的共同看法。各成員國應根據本國國情，以號召和實踐相結合的方式，建立行之有效的倫理管理框架。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理事會所通過的《關於行政倫理管理原則》第十條明確要求：“公務員待遇和人事政策應當促進倫理行為的改善。公務員任用待遇（如職業前景、個人發展、豐厚報酬等）和人事管理政策應當創造一種有助於改善倫理行為的環境。在任用和提升中堅持基本的原則（包括功績制）有助於公務員保持清正廉潔。”上述經驗，我們可以借鑒。

對於中國來說，建立與完善公正待遇機制還需要與公共財政建設緊密結合。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公共財政主要確保政府履行政治、經

濟和社會各項職能，滿足社會公共需要。也就是說，公共財政要打破計劃經濟條件下財政大包大攬的支出格局，凡市場能夠起作用的，主要是競爭性、經營性領域的投資，財政不代替，做到“不越位”；而對行政管理、國家安全、基礎設施、科技教育、公共衛生、環境保護、社會保障及對經濟進行宏觀調控所必要的支出等社會公共支出，則要在財政能力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綜合平衡，給予重點保障，努力做到“不缺位”。

#### 四、廉潔自律機制

建立與完善廉潔自律機制，旨在有效解決不願腐敗問題。

胡錦濤主席在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上的講話中精闢闡述了“常修為政之德”與黨風廉政建設的內在關係：在堅決懲處腐敗分子的同時，繼續在加強教育上下功夫，引導廣大黨員幹部尤其是領導幹部堅持科學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和正確的權力觀、地位觀、利益觀，堅持“兩個務必”，做到“八個堅持、八個反對”，常修為政之德、常思貪欲之害、常懷律己之心，築牢拒腐防變的思想防線。

公共行政倫理的基本特點是自律與他律的統一。在公共行政倫理的他律與自律的統一中，自律是反映倫理特徵的主導方面。公共行政倫理精神強調自律，自律是監督機制的基礎和關鍵環節。中央反復強調：要進一步加強思想道德建設，構築牢固的思想道德防線。防治腐敗，教育是基礎。古人說：“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要加強對國家公務員的思想道德教育，使廣大公務員牢固樹立正確的權力觀、地位觀、利益觀，能夠經受住權力、金錢、美色的考驗。教育抓好了，德治加強了，國家公務員的思想道德素質和精神境界提高了，可以有力地防範和減少違紀違法問題的發生。國家公務員的自律是所有防範措施中的第一道防線，也是實現公務員行政人格昇華的根本途徑。

完善廉潔自律機制，需要強化公共行政主體自覺接受監督的意識。鄧小平同志在題為《共產黨要接受監督》的報告中強調指出：黨要接受監督，黨員要接受監督。我們黨是執政的黨，威信很高。我們大量的幹部居於領導地位。在中國來說，誰有資格犯大錯誤？就是中國

共產黨。犯了錯誤影響也最大。因此，我們黨應該特別警惕看問題就會少一些片面性。（參閱《鄧小平文選》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第270-271頁。）

面對腐敗現象在一些領域依然易發多發的態勢，在堅決懲治腐敗的同時，必須有效預防腐敗。要立足教育，抓住樹立正確的權力觀這個關鍵，增強教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築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道德防線。要健全制度，形成用制度規範從政行為、按制度辦事、靠制度管人的機制，不斷提高反腐倡廉制度化法制化水準。要強化監督，綜合運用政黨監督、國家專門機關監督、群眾監督和輿論監督等多種形式，有效防止權力失控、決策失誤和行為失範，使公務員不犯錯誤或少犯錯誤。把教育、制度、監督貫穿於反腐倡廉和公共行政倫理建設的各個環節，發揮懲防結合、綜合治理的整體效能。這就是關於“常修為政之德”的結論。

### 參考書目

- 1、王偉主筆：《行政倫理概述》，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2、王偉、車美玉、徐源錫（韓）：《中國韓國行政倫理與廉政建設研究》，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1998年版。
- 3、王偉、高玉蘭：《我們面臨道德選擇》，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4、王偉主編：《公共行政倫理讀本》，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2005年1月版。